

序號	4	發言日期	97/04/15	發言時間	17:42:09
發言人	余煥章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02-86926789
主旨	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97/04/15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97/04/15</p> <p>2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</p> <p>(一)現金股利: 每股分配新台幣 4.5 元，總計新台幣 474,982,241 元; 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。</p> <p>(二)盈餘轉增資 5,277,581 股，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，總計新台幣 52,775,810 元。</p> <p>(三)員工紅利轉增資 2,000,000 股，總計新台幣 20,000,000 元。</p> <p>(四)員工現金紅利:總計新台幣 68,304,266 元。</p> <p>(五)本次發行之新股，俟股東會通過，並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。</p> <p>3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董監事酬勞:11,773,902 元。</p> <p>(2)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2,000,000 股，佔盈餘轉增資 27.48166%。</p> <p>(3)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5.33 元。</p> <p>(4)本公司如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，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(現金)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。</p>				